

中国港口协会文件

(2016) 中港协技字第 151 号

关于 2016 年“港口企业法律与商务人员 培训班”开班及报到的通知

各省市港航管理局、港务（口）集团公司、
各地方港口协会及有关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交通运输部先后废止了《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》、《港口货物作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二规）、《费收规则》（内贸、外贸）等一批交通运输部门规章。许多港口企业一时无法适应，无所适从。普遍担忧，纷纷向港协反映，今后怎么办？是否就无法可依？以前的规章废止了，多年依据的行为规范发生了重大变化，以后港口企业的经营活动中，在法律、商务、财务等实务上如何操作？为维护港口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的素质和水平，根据我会（2016）中港协技字第 001 号文《关于 2016 年度上半年全国港口业务培训班报名的通知》精神，近期举办一期专题培训班。针对港口企业目前所遇到的新情况，新热点和新问题，以及在

实务操作过程中所遇到的困惑等问题进行专题研讨。培训期间，除组织学员围绕自身工作开展学习、交流、讨论外，还将专门聘请资深法官，从法院审判的角度帮助大家答疑解惑。现将开班及报到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：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0 日（8 月 5 日报到）。

二、培训内容：

- 1、海事法院新的收案范围与港口海事诉讼；
- 2、《二规》废止后港口企业海事诉讼与法律适用；
- 3、港口企业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；
- 4、港口企业保险的重要性及理赔实务。

三、培训师资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领导、海事法院海事庭法官、海事大学教授、中港协法律事务顾问。

四、培训对象：各港口企业有关业务（商务）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事务人员。

五、培训费用：每人 2550 元（包括教材、培训资料、证书等费用），可在报到时交现金，也可电汇到：上海中港协港口技术服务部，

账号：0218014190000199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虹口支行

五、培训地点及食宿费用：

培训地点：上海纽宾凯国际酒店。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

文定路 219 号（近凯旋路）。联系电话：021-61611818

具体地理位置与交通指南见附件。

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，培训期间不退房。

六、每位学员报到时需交一张二寸证件照。

七、联系方式：

中国港口协会技术业务部地址：

上海黄浦路 110 号 526 室 邮政编码：200080

联系电话：021—63244790、 021—53540203（传真）

联系人：顾寅、刘卫国、何纪周

Email: guyin1118@qq.com

特此通知

附件一：上海纽宾凯国际酒店地理位置与交通指南；

附件二：报名回执



协会内发送：常务副会长、正副秘书长、办公室
技术业务部、各分支机构